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票字第5566號

聲 請 人 遠信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沈文斌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劉明勳就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  
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稱：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06年12月1日簽發  
之本票1紙，內載金額新臺幣壹拾萬零伍佰壹拾貳元，到期  
日為107年11月6日。詎於上開本票到期後，經聲請人向相對  
人提示未獲付款，為此提出該本票1紙，聲請裁定准許強制  
執行。

二、按非訟事件法並無類似民事訴訟法第253條及第400條第1項  
之規定，亦無得準用之規定，是非訟事件，尚不發生所謂一  
事不再理之問題。倘非訟事件經裁定確定後，其裁定內容不  
能實現，當事人自仍得聲請更行裁定。反之，非訟事件經裁  
定確定後，苟無內容不能實現情事，當無聲請更行裁定之必  
要；若當事人再行聲請裁定，自屬欠缺權利保護之要件，而  
應予以駁回（最高法院90年度台抗第666號裁定意旨參  
照）。查債權人曾就該債權聲請本票裁定事件，經本院於10  
8年3月31日以108年度司票字第1376號裁定准許為強制執

01 行，並於同年5月21日確定在案，此有本院民事書記官辦案  
02 進行簿及本院民事裁定內容在卷可稽。是聲請人仍得查明相  
03 對人之財產狀況後，逕持前述裁定對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即  
04 可，聲請人執同一本票重複聲請本票裁定，依前開說明，其  
05 聲請欠缺權利保護必要，顯非適法，應予駁回。

06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  
07 文。

08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  
09 狀，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5 日  
11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

12 附註：

13 一、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